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文件

豫招自〔2019〕13号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关于2019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招办: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2017〕444号)精神及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下半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 (一)网上报名时间:9月3日至5日17:00。
- (二)网上审核时间:9月3日至6日17:00。
- (三)网上缴费时间:9月3日至10日24:00。
- (四)考试时间:11月2日上午9:00-11:30。

(五) 考试科目：教育理论。

二、报考条件

(一) 户籍或人事关系在河南省内的中国公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二)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考生须是各类高等学校在职或已签订聘任协议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学人员。

(三)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除具备《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1. 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2. 取得卫生系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四) 按国家相关要求，2015 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后在高等学校工作，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仍执行直接认定的相关政策；跨学科认定应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2016 年起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后在高等学校任教，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均应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

(五) 具有博士学位、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且

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 可免笔试和面试, 直接进行认定。

(六)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2016〕10号) 文件要求, 参加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合格, 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的新入职教师, 可免笔试和面试, 直接进行认定。

三、相关要求

各省辖市招办要在报名期间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确保报名工作有序平稳。高校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采集与以往保持一致, 各省辖市招办在组织人员开展网上审核工作时要杜绝错审、漏审等情况。报名结束后, 各省辖市招办按照省招办要求的时间节点, 及时统计上报各项报名数据, 试卷数量申报必须于9月26日前, 将纸质版盖章传真至省招办备查。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关于在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见》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自考处

2019年8月23日印发

